

選 賢 與 能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一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里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陸拾捌、介壽里里長候選人

1 次號 相片

跨 躍 投 票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里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陸拾玖、萬壽里里長候選人

1 次號 相片

柒拾貳、龍門里里長候選人

1 次號 相片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里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柒拾參、秀江里里長候選人

1 次號 相片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藍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滿十八歲之人。

2. 不滿二十歲未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後列情形不在此限）。

3. 在投票日前一日內，密接里長、行政區長或里長、行政區長。

4. 在投票地點（三市投開票所一覽表及投票通知單）未領票或未帶票，尚未投票者。

5.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則投票無效：

（一）在投票所內喧譭或干擾投票。

（二）在投票所內投票。

（三）在投票所內投票。

（四）在投票所內投票。

（五）在投票所內投票。

（六）在投票所內投票。

（七）在投票所內投票。

（八）在投票所內投票。

（九）在投票所內投票。

6. 選舉票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7. 將選舉票擲致不能辨認者。

8. 不用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票蓋章或捺印者。

10.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1.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2.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3.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4.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5.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6.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7.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8.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19.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20.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21.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22. 不用選舉票簽名者。

四、選舉票領示範圖：
1. 選舉票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加強宣傳，爭取里民不休息。

3. 經常舉辦里民會議，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4. 爭取里民支持，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5. 強化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6.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7.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8.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9.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0.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1.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2.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3.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4.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5.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6.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17. 加強環境意識，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

五、選舉票領示範圖：
1. 選舉票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加強宣傳，爭取里民不休息。

3. 經常舉辦里民會議，加強溝通，了解里民需求。